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戴婕婷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55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550671A00_ATTCH1. pdf、1550671A00_ATTCH2. pdf、
155067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